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目标基金的名称：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本基金最终参与投资目标基金。公司向本基金认缴及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且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的 50%，穿透后不超过目标基金认缴总额的 8%。

● 投资领域：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基金投资领域为工业/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目标基金，目标基金重点专注于工业/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方向。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Q200），首次关闭规模为 1.41 亿元。目标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E832）。目标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且持有目标基金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目标基金认缴总额的 8%。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本基金

1. 基金名称：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 3.2 亿元； 2024 年 6 月底前终关
6. 出资安排：基金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目标基金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经营期限：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2 年延长期。

9. 管理费：本基金应承担的管理费统一在目标基金层面收取，管理人在本基金中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目标基金在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的 2%；在退出期内为认缴出资额减掉已退出成本后的 2%；在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0. 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就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二）目标基金

1. 目标基金名称：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投资领域：该目标基金投资领域为工业/碳中和 40%、消费服务 40%、医疗健康 20%。

4. 普通合伙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6. 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2024 年 6 月底前终关。

7. 出资安排：基金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8. 经营期限：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2 年延长期。

9. 管理费：目标基金在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的 2%；在退出期内为认缴出资额减掉已退出成本后的 2%；在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0.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1. 收益分配：目标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缴出资总额 100% 返还；如有余

额，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单利 8%/年的回报率；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优先回报分配÷80%×20%）的金额；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12. 退出机制：1) 被投资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 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资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工业及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等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